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沈国甫、李宏、马月娟、朱海东、胡郎秋、毛志林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张敏华、陈思平、杨兆华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国甫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56 年 9 月, 大专学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5 年参加工作, 曾在海宁市许村中学任教, 1985 年起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 1997 年改制设立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 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学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执行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嘉兴市第四次、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嘉兴市六届人大代表, 海宁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中国民营企业峰会自主创新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绿叶奖”、第六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商新锐企业家。

现持有公司 37,759,236 股股票。沈国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沈国甫先生兼任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城纺织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月娟女士: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5 年 4 月, 大专学历, 助理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 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出纳, 浙江宏达经编实业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当选为海宁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海宁市妇联执委。嘉兴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海宁市“十佳巾帼”标兵、海宁市“优秀女企业家”。嘉兴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现为海宁市政协委员。

现持有公司 3,063,916 股股票。马月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马月娟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海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起供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 年 3 月起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朱海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胡郎秋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 年至 1999 年 12 月在浙江教育学院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郎秋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胡郎秋女士兼任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东地质学院放射性地球物理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于核工业部二八零研究所工作，1988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乾景基

因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乾景立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起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现持有公司 10,818,800 股股票。李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毛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工程委员会委员。199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系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2000年在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设计所所长、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主持 FDC8000、FDC6000 彩超研发。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2010年9月起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现持有公司 9,469,700 股股票。毛志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敏华女士**: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3 年 9 月,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海宁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张敏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敏华女士现任清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思平先生**: 1948 年生, 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 深圳大学副校长、教授、浙江大学、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子学会生物医学电子学分会委员、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副会长、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华医学超声(电子版)》常务编委。2011 年 3 月起至今任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思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陈思平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杨兆华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3 年 5 月,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硕士。1984 年参加工作, 2003 年至今任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副会长,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杨兆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杨兆华先

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